

委托评估协议书

甲方：西安市长安区高桥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陕西立轩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和充分协作的原则基础上，就房地产估价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评估目的及评估范围：

甲方因西北大学项目（高桥街道东马坊村）集体土地征收评估服务项目的需要，委托乙方对项目涉及的房屋及地上附属物进行评估。

二、评估依据及房地产评估基准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规范》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
 - 5、政府关于征收补偿的相关文件及现实市场行情
- 房地产评估基准日：以现场作业日为估价基准日。

三、评估时间、人员配置及工作进度：

甲方对所需要评估的主体在乙方实施评估前 1-2 天通知乙方，乙方应根据评估量的大小配置评估人员。乙方指派专人承办该项业务，以确保工作顺利进行；甲方对乙方评估人员中涉及与

委托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有权要求其回避。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享有获得评估报告书的权利，同时应履行支付业务费用的义务；

2、按约定的日期为乙方提供与之相关的文件、资料，并对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3、甲方应指定相应专业的技术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积极配合乙方评估人员，使评估工作顺利进行，评估机构认为必要的评估过程不应受到阻碍和限制；

4、甲方应为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协调被征收人及与评估有关的外部管理部门的关系创造良好条件。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在工作执行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业务咨询，认真执行有关法律和法规，对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负责；

2、乙方在执业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甲方的商业秘密应遵守国家和有关的保密条例，不得向他人提供或漏密；

3、乙方有义务主动做好与其他中介机构的协调工作，并利用自身资源和优势搜集相关资料；

4、向甲方提供科学、客观、公正的评估结果，保证向甲方出具符合规定的房地产评估报告，并对出具的评估结果负法律责任。并于现场评估工作完成后 15 日内交付甲方；

5、估价报告只提供给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提供给第三方。

六、评估费用标准：

分类		单价报价（元）
宅基地		<u>1200</u> 元/报告
企业及地上附着物	评估值 1000 元以下	<u>80</u> 元/报告
	评估值 1000-5000 元	<u>160</u> 元/报告
	评估值 5000-30000 元	<u>240</u> 元/报告
	评估值 30000 元以上	按（陕评协（2012）10 号）文件费率的 80% 计算

《陕西省资产评估收费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陕评协（2012）10 号）

文件收费标准：

评估值 (万元)	100 以下 (含 100)	101 以上至 1000	1001 以上至 5000	5001 以上至 10000	10001 以上至 100000	100000 以上
投标费率	7.2 ‰	3‰	0.96‰	0.6‰	0.12‰	0.08 ‰

双方根据工作进度支付评估费，当评估工作进行一半时，根据乙方提交的正式评估报告，结算一次；当评估工作基本完成时，根据乙方提交的正式评估报告，结算一次；当评估工作全部完成

时，根据最终的正式报告，结清全部评估费用。

七、付款方式：

通过甲乙双方对公帐户转账。

收款单位名称为：陕西立轩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人民西路支行

帐号：61001639008052505625

八、其他：

1、甲方如中途中断委托估价的请求，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2、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甲、乙双方均按协议中的有关条款开展工作。

3、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4、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负责人：

乙



负责人：

签订日期：2025年 6月 19日